

上申、趣、間、届、候、事

明治十二年六月廿日

大正官令第貳號

開拓使

一金百五拾壹万三千百七拾四圓拾七錢八厘

内金六拾五万八千百七拾四圓拾七錢八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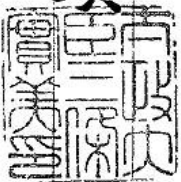
諸收入一旦納付上交付又可平高

一金貳万六千四百七圓拾四錢六厘

屯田兵給助

明治十二年度經費前書ノ通相定候條右ヲ以諸費渾テ取賄候様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13)

大政官
書記官
令
四
號

開拓使

別紙陸軍省伺函館臺町二百四十八番民
有地需用、儀聞届候條成規、通渡方
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14